



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内师团发〔2019〕2号



关于举办内蒙古师范大学 第十六届“百灵杯”大学生文艺汇演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鸿德学院团委、青年政治学院团委：

为激励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坚定“四个自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我校营造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为庆祝建国70周年和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献礼，激励青年学生争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经校团委研究，决定于2019年5月4日举办我校第十六届“百灵杯”大学生文艺汇演（以下简称汇演），现将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爱祖国担大任做新人”

此次汇演紧紧围绕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以“爱祖国担大任做新人”为主题，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作品要紧密围绕家国情怀创作，做到思想性和艺术性相统一，注重原创，内容新颖、

贴近大学生，能推出一批体现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的艺术作品。

二、汇演形式

（一）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二）独舞、双人舞或三人舞：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三）每个学院上报的作品数量最少不能低于 1 个，最多不能超过 2 个。

（四）各学院报送节目中必须有一个群舞节目，其中的优秀节目将作为全区和全国各类相关赛事或展演的推荐作品。

（五）舞蹈专业的学生不得参加比赛。

三、奖励办法

（一）设立一等奖一个、二等奖两个、三等奖三个，获奖作品参演人员颁发集体证书。获得一等奖的学院授予“百灵杯”。

（二）优秀组织奖：共设 6 名，奖励在活动组织期间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有明确指导思想，组织工作扎实，学生参与面广，活动效果突出，积极配合宣传片和汇演录制工作，能够积极利用“三微两端一站”开展宣传工作，并有活动实施方案和总结等书面（音像）材料的单位。

（三）优秀创作奖：共设 6 名，从展演活动原创节目中，评选爱国主题鲜明、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突出创新，创意独特，广泛引起强烈共鸣的优秀作品。

（四）最佳人气奖：共设 5 名，以“内师青春汇”微信公众号专题推文投票入口中，各学院参赛作品人气得票数评定。

（五）优秀指导教师奖：奖励获一、二、三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不超过 2 名）。

四、时间安排

（一）各学院于 3 月 26 日前，将本学院选送舞蹈作品的的相关信息（见附件）发送至校团委邮箱 tuanwei@imnu.edu.cn。

（二）校团委于 4 月初进入各学院进行视频采集用于宣传片的制作，同时开展节目中后期审核，审核时发现偏离主题的作品需限期更改，决赛前仍不符合要求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三）各学院于 4 月 19 日前，选送舞蹈作品的伴奏和 LED 屏播放素材拷贝至校团委，联系人：王丹。

（四）汇演将于 5 月 4 日下午和晚间分两场进行，比赛顺序由抽签决定。

五、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汇演活动领导小组，制订活动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学院学生广泛参与汇演活动，进一步扩大“百灵杯”在广大青年学生中的影响力和覆盖面，通过活动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展现我校青年学生爱祖国担大任做新人的良好精神风貌。

（二）积极宣传、营造氛围

以本届汇演为契机，大力营造庆祝建国 70 周年和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的良好氛围，积极利用板报、橱窗等传统线下媒介和“三微两端一站”等线上媒介广泛开展赛前宣传动员，赛中直播和赛后专题报道等工作。

（三）精心编排、保证质量

各学院要根据本次汇演活动的宗旨和主题，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在体现学院专业特点的同时，又具有一定的艺术性和观赏性，创新形式，保证汇演节目质量。参演作品要紧密围绕活动主题编排，突出创新，体现创意。

特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六届“百灵杯”大学生文艺汇演
参演作品信息汇总表

2019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六届“百灵杯”大学生文艺汇演参赛作品信息汇总表

序号	节目名称	选送学院	舞蹈类别	作品时长	参演人数	表演者	指导教师

抄送：学校领导

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15日印发
